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

## 就澳洲稅務爭議達成和解

本公告乃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自願公告。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他相關各方已與 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ATO」）訂立協議，就涉及南澳洲省配電業務 SA Power Networks 及 Victoria Power Networks（其擁有 CitiPower 及 Powercor 之配電業務）的長期稅務爭議達成和解。

根據所達成之和解，ATO 將終止向本公司就未繳稅項、罰款及利息採取法律訴訟行動，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毋須繳付任何罰款。此外，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先前已付之 72,000,000 澳元（約港幣 431,000,000 元），ATO 將退回約 28,000,000 澳元（約港幣 168,000,000 元）。本公司預期，將就此協議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約 69,000,000 澳元（約港幣 413,000,000 元）之支出。

此外，ATO 已與所有相關各方協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供扣除稅項之利率，亦將就未來之定價進行磋商。

就本公告而言，匯率為 1 澳元兌港幣 5.986 元，並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可能或將會按該匯率換算。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

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及陸法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